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MADA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出。

茲提述(i)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ii)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控股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投資者」)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價格每股1.35港元向投資者出售合共355,600,000股股份 (「投資者股份」) (「出售事項」)。

投資者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8%。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529,618,0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7%。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1,529,618,094股減少至1,174,018,094股，其股權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7.57%減少至74.89%。預期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據控股股東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投資者被視為公眾人士。

## 出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529,618,094	97.57%	1,174,018,094	74.89%
公眾股東				
投資者	0	0	355,600,000	22.68%
其他公眾股東	38,127,502	2.43%	38,127,502	2.43%
總計	<u>1,567,745,596</u>	<u>100.00%</u>	<u>1,567,745,596</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38,127,5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3%）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